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24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3100號
函備查之貴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
貴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109年1月1日一案，同意併原案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7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
108015791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1份)(以上均含附
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8/07/11



1080164040

無附件